**111年度嘉義市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**

廣告

**招 生 簡 章**

**招訓字號：**府社青字第1115012045號

1. **辦理單位：春日禾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春日禾居家長照機構**
2. **班別名稱：照顧服務員專班 ■職前□在職■平日□假日 班第4班**
3. **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**
4. **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**

※**本班招收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，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，始得招收在職者，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15％為原則。**

訓練對象為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新住民: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:

1.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
2.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。

(四)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。

 \*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 ，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。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 ，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。

1. **訓練日期：111年06月07日至111年06月24日**

1.學科：

 6月7日至6月13日、6月24日（星期一~星期五；8:00至17:00）

2.實習課程：

 6月20日至6月23日（星期一~星期五；8:00至17:00）

1. **上課地址：**

1.學科:

(1)上課單位:春日禾社會企業-教室A (2)上課地址:嘉義市垂楊路316號6樓(崇文天下)

2.實習課程:

(1)上課單位: 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 (2)上課地址: 嘉義市芳草里草地尾8號

1. **報名專線：05-2256939、0965-015-627 傳真：05-2256919**
2. **報名地點：**

(1)報名單位: 春日禾社會企業 (2)報名地址: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6樓

1. **報名起迄日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25日；下午17：30止**
2. **應備資料：**

1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

2.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3 張

3.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前1個月內)、農保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前1個月內)。

4.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。

5.疫苗小黃卡(進入實習場域皆須配合做快篩，費用自付)

1. **甄選方式：筆試(50%) 、口試(50%)**
2. 筆試題型及範圍：照顧服務員學科題庫(110年)
3. **以失業者為優先，**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，報名者之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，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（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必要者）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
3.甄試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，於**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**進行甄試，

 合格分數60分。(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)

1. **甄試日期：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**

 **1.筆試--上午09：00進行**

 **2.口試--上午10：00進行**

1. **甄試地址：**
2. 甄試單位: 春日禾社會企業 甄試地址: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6樓(崇文天下)
3. **參訓費用：＄　9,350 元**

**「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」。**

**補助費用：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％。**

1. **退費標準：**
2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3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3分之1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%。
4. 已逾訓練總時數3分之1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**不得報名規定：**
6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，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。
7.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。
8.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。
9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，已有2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
\*前項所稱完訓，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；所稱結訓，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。

第一項所定適應期，為開訓日起至核心課程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之期間。

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，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。

1. 適應期內訓練單位得遞補學員，且該學員仍應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訓練成績考核規定。
2.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，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經查獲者，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，不予補助訓練經費。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應予繳回。學員參訓當日，訓練單位應為學員(含在職者)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訓）字號保險。
4.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％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方可向嘉義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 成績考核分數：核心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各佔百分之五十皆應達75分以上

 為及格標準。

**\*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補助！**

聯絡人：黃筱涵

電 話：05-2256939、0965-015-627(可加入line)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垂楊路316號6樓2

**以上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<廣告>**